

附件一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			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收件日期 及收文文號	年 月 日 號	
土地 座落	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 段	地 號	使用分區 及用地編 定類別		申請使 用面積	平方公尺
審 查 (查 證) 項 目					鄉鎮市公所		縣 政 府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農 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註三-1)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 6 條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註三-2、3)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水 利	5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9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0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綠能設施者,屬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且經整體規劃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環 保	11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2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3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4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5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綠能設施者，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且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地政	16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都計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建管	17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8	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否申請建築執照	☐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 應申請建築執照		☐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 應申請建築執照	
	19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得否免申請雜項執照	☐ 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 應申請雜項執照		☐ 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 應申請雜項執照	
工務	20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水保	21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能源	22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23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綠能設施者，經營計畫內容及計畫構想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24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綠能設施者，設施總面積是否符合不得超過農地面積 70%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綜合審查意見	鄉鎮市公所	1、()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補正事項： 3、()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理由： 4、() 屬縣政府核定權限，經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者，層送縣政府審查核定。				
		承辦人		課長		鄉市長
	縣政府	1、()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補正事項： 3、() 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理由：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位於休閒農場範圍內，應加會休閒農業主管機關。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 1.「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依本辦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者，免予會審。
- 2.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係依申請人按第 4 條規定提具之文件予以審查，無須另檢附財產清冊等文件，並由行政機關就已掌握之相關事實及證據，予以審認。
- 3.第 6 條第 2 項「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須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該農產物之產銷計畫，且經公告周知者，始需審認。
- 4.「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 5.「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 6.「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 7.「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 8.「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 9.第 16 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 10.「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 11.「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 12.屬申請綠能設施者，始需會審第 10 項、第 15 項、第 19 項、第 22 項、第 23 項及第 24 項；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附件二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
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 鎮 區							合 計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面積 (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設施細目名稱							
	面積 (m ²)							m ²
	高 度							
	樓 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委 託 書

茲委託 先生（或小姐）代表本人辦理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申請案相關事宜，該員於申請案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本人均予以承受，並確認被委託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請惠予核備。

委託人： (本人簽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此致

苗栗縣政府

鎮市公所

被委託人： (本人簽章)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被委託人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附件四

畜 牧 經 營 計 畫 書

一、設施名稱：

(一)養畜設施：畜舍_____棟(_____平方公尺)管理室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廢水處理設施_____平方公尺、堆肥舍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_____平方公尺、飼(芻)料調配設施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倉儲設施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防疫消毒設施_____平方公尺、擠乳及儲乳設施_____平方公尺。
合計_____平方公尺。

(二)養禽設施：禽舍_____棟(_____平方公尺)管理室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廢水處理設施_____平方公尺、堆肥舍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孵化室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_____平方公尺、飼料調配設施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倉儲設施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防疫消毒設施_____平方公尺、水池_____平方公尺。合計_____平方公尺。

(三)孵化場(室)設施器具燻煙消毒室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雛禽處理室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儲蛋室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管理室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_____平方公尺、防疫消毒設施_____平方公尺。合計_____平方公尺。

(四)飼養種畜禽者另設置：隔離檢疫場所_____平方公尺、檢驗室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資料處理室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種畜生產場應在場所外圍設置獨立之銷售承載區或出口_____平方公尺、種禽場雞舍防鳥網設備_____公尺。合計_____平方公尺。

(五)其他依生產需要畜牧設施：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_____平方公尺、農路_____平方公尺、檔土牆_____平方公尺、自產畜禽產品加工處理室_____平方公尺、其他_____平方公尺。合計_____平方公尺。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

(一) 飼養畜禽種類：

(二) 飼養頭(隻)數：種公頭(隻)，種母頭(隻)
肉(蛋)頭(隻)合計頭隻。

(三) 經營方式：☐一貫化豬場經營☐肉豬場經營☐種豬場經營☐蛋雞場經營☐白色肉雞場經營☐有色肉雞場經營☐放山雞場經營☐種雞場經營☐蛋鴨場經營☐肉鴨場經營☐鵝場經營☐乳牛場經營☐肉牛場經營☐乳羊場經營☐肉羊場經營☐鹿場經營☐駝鳥場經營☐其他(請說明)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請檢附地籍資料，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附租約或同意書，土地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土地標示								許可使用細目名稱及面積		備註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許可名稱細目	許可細目面積(公頃)	
合計										

五、申請用地現況及經營概況：

六：設施建造方式：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一) 水源供應：☐自來水☐地下水☐其他

(二) 用水量預估： 噸/日。

(三) 污水處理計畫：

八、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十、畜牧設施配置圖。(請於地籍圖上套繪並著色表示，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畜牧設施配置圖

附件五

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茲有 _____ 等 _____ 人，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業經 _____ 等 _____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註

附土地登記總簿

張，地籍圖

張

土地所有人姓名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蓋章		
2. 蓋章		
3. 蓋章		
4. 蓋章		
5.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1. 土地標示應大寫。

2. 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3.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著色表示，並加蓋所有人印章。

4. 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5. 本同意書卻經所有權人同意。

牧場負責人簽章：

附件六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影本及資格證明文件

.....

附件七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附件八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附件九

申辦農業設施地點（竹南鎮 段 地號）現場相片黏貼四張

說 明 事 項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乙式三份，向土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簽辦單。(如附件一)
- (二) 申請書。(如附件二)。
- (三) 委託書(申請人及領勘人皆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如附件三)。
- (四) 經營計畫書。(如附件四)。
- (五)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如附件五)。
- (六)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影本及資格證明文件(如附件六)。
- (七)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附件七)。
- (八) 設施所在地位置略圖。(重要地標應予標示註名)。
- (九) 畜牧設施配置圖(套繪於地籍圖上並予著色標明)，其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長、寬公尺應註明)。
- (十) 農業設施立面圖(長×寬×高)及平面圖(長×寬)。(單位：公尺)。
- (十一)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如附件八)。
- (十二) 現場相片至少四張(東、西、南、北位置)。(如附件九)。

註 1：上述資料如有影本者，應附正本供本所核對(除個人身分證外)，所附影本文件資料應加蓋申請人私章，以示負責。

註 2：上述資料為應檢附如有重大瑕疵者本所予以退件；所檢附申請書或資料如有增加者應依主管機關或受理機關公布為準。

註 3：如對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有疑問者，請電洽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農業課(037) 462101 轉 106